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其中，董事杨兴荣先生、陶正林先生及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钟广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双方均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